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7  |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7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4 |
|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5 |
|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16 |
|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 16 |
|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 17 |
|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17 |
|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8 |
|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9 |
| 十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3 |
| 十三、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 25 |
| 十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6 |
| 十五、结论性意见.....                      | 26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 收购人、受让方      | 指 | 张荣花   |
| 公众公司、公司、荣恩集团 | 指 |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转让方          | 指 | 曹国华   |
| 鸿元盛华         | 指 | 深圳市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曹国华持有的公众公司 20,896,55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7.22%，受让曹国华持有的鸿元盛华 46.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张荣花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76.50% 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张荣花与曹国华签署的《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张荣花与曹国华签署的《深圳市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张荣花与曹国华签署的《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
| 《股份质押协议》     | 指 |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张荣花与曹国华签署的《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财务顾问         | 指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工作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

## 关于《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荣花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贵方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贵方收购荣恩集团股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收购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收购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的身份证件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张荣花，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荣花，女，1970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2723197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荣恩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上海荣庄公益基金会理事。1995年至今，先后创立上海薰衣草美容院（普通合伙）、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任荣恩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荣恩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荣恩集团43.36%股权，持有鸿元盛华54%股权，鸿元盛华持有荣恩集团5.93%股权。除此之外，收购人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鸿元盛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
| 深圳市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基础设施投资及其相关业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无。 |

鸿元盛华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荣恩集团不处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的资格

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以及证券账户查询单，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目前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张荣花为荣恩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荣恩集团 33,293,188 股股份，占荣恩集团总股本 43.36%。同时收购人持有鸿元盛华 54% 股权，鸿元盛华持有荣恩集团 4,5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93%，收购人间接持有荣恩集团股份比例为 3.20%。收购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荣恩集团股份总数比例为 46.56%。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大陆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禁止收购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张荣花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曹国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等事宜。

###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相关要求履行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2020年12月30日，收购人与曹国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受让曹国华持有的荣恩集团20,896,557股股份，占荣恩集团总股本的27.22%，其中包含6,951,75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9.05%）和13,944,807股限售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8.16%）。

2020年12月30日，收购人与曹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受让曹国华持有的鸿元盛华46%股权。

本次收购包含曹国华持有的荣恩集团13,944,807股限售股，该部分股份性质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高管锁定股。曹国华自从荣恩集团辞去职务之日起满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在股份性质变更为可流通股份之后，再进行转让

过户。为保证双方顺利完成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义务，双方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曹国华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的 13,944,807 股限售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8.16%）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并质押给收购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4,189,74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70.58%，通过鸿元盛华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4,5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93%，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8,739,74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76.5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张荣花  | 33,293,188 | 43.36% | 54,189,745 | 70.58% |
| 2  | 曹国华  | 27,807,000 | 36.22% | 6,910,443  | 9.00%  |
| 3  | 鸿元盛华 | 4,550,000  | 5.93%  | 4,550,000  | 5.93%  |

本次收购前，张荣花持有鸿元盛华 54% 股权，曹国华持有鸿元盛华 46% 股权，曹国华与鸿元盛华为一行动人。本次收购后，张荣花持有鸿元盛华 100% 股权，为鸿元盛华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1、《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曹国华

乙方（受让方）：张荣花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恩集团”）20,896,557 股股份（占荣恩集团股份总数比例为 27.2152%，以

下称“标的股份”) 转让给乙方。

## 1、股份转让

1.1 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荣恩集团 20,896,557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荣恩集团总股本的 27.2152%。标的股份包含荣恩集团流通股 6,951,750 股（以下称“流通股”或“第一部分流通股”）及荣恩集团高管锁定股 13,944,807 股（以下称“高管锁定股”或“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

1.2 标的股份性质：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日股份性质如下：

| 标的股份性质    | 甲方持有的<br>标的股份数量（股） | 标的股份<br>占荣恩集团股本比例 |
|-----------|--------------------|-------------------|
| 流通股       | 6,951,750          | 9.0538%           |
| 高管锁定股     | 13,944,807         | 18.1614%          |
| <b>合计</b> | <b>20,896,557</b>  | <b>27.2152%</b>   |

1.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流通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51.3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以下称“流通股价款”），高管锁定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10.0652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万零陆佰伍拾贰元陆角，以下称“锁定股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61.3802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壹万叁仟捌佰零贰元陆角，以下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4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 2、交易方式

2.1 受限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步骤进行标的股份转让：

### 2.1.1 第一部分流通股转让

荣恩集团履行完成《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反馈回复（如有）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股转公司申请甲方将第一部分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的审核，乙方在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向甲方全额支付流通股价款，甲方全额支付流通股价款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 2.1.2 表决权委托、履约保证金及股份质押

2.1.2.1 表决权委托：为保证双方能够顺利完成本协议的履行，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应另行签署《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在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流通股价款之日生效，甲方将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乙方。

2.1.2.2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双方能够顺利完成本协议的履行，在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流通股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6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元整）。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时，履约保证金转换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锁定股价款；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可流通股份后，若乙方拒绝受让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2.1.2.3 股份质押：为保证双方能够顺利完成本协议的履行，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应另行签署《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该协议在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该协议生效之日或次日，双方就甲方将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乙方相关事宜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

### 2.1.3 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转让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自从荣恩集团辞去董事职务之日起满 6 个月后，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可流通股份之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股转公司申请甲方将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的审核，乙方在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向甲方全额支付锁定股价款（履约保证金转换部分的价款无需另行支付），双方在乙方付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为办理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过户至乙方之目的，若届时因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双方需就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的转让

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文件，双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该等协议及书面文件，但该等协议及书面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冲突，否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若届时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客观情况的变化，甲乙双方无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办理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的过户，双方应协商采用大宗交易等其他合法方式办理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由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过户手续，以确保本合同目的的实现。

2.1.4 标的股份交割日：以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作为交割日。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标的股份所有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 3、离职计划

3.1 离职计划：甲方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向荣恩集团董事会及其他有权机构送达书面辞职文件，辞去其在荣恩集团担任的董事、董事长及其他职务：

3.1.1 双方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6.00%股权（计注册资本460万）转让给乙方签署有效的协议，且乙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3.1.2 乙方已向甲方全额支付流通股价款；

3.1.3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 2、《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曹国华

乙方（受让方）：张荣花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任一方单称为“一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元盛华”）的46.00%股权（计注册资本460万，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

方。

1、标的股权：甲方合法持有的鸿元盛华 4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鸿元盛华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6.00%。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266.80 万元，尚有 193.2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

2、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49.7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3、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流通股价款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49.7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乙方全额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标的股权交割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鸿元盛华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所有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5、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 3、《表决权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曹国华

受托方（乙方）：张荣花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为履行该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条款，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恩集团”或“公司”）13,944,807 股高管锁定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荣恩集团股份总额的 18.1614%，以下简称“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1、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终止：

- (1) 授权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第三人名下之日；
- (2) 甲方、乙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

2、授权股份分批过户的，未过户部分股份应继续受本协议约束。

本协议在甲方、乙方签字后成立，在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流通股价款之日生效。

#### 4、《股份质押协议》

出质人：曹国华

质权人：张荣花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出质人与质权人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之《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股份质押条款，为保证出质人完全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质押标的

1.1 质押标的：出质人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恩集团”或“公司”）13,944,807股的高管锁定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荣恩集团总股本的18.1614%，以下简称“质押股份”）及质押股份派生权益；

1.2 质押股份派生权益：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质押标的之有效组成部分。

##### 2、质押期限

2.1 质押期间：自质押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质押至质权人之日起至质押股份过户登记至质权人名下之日止。

2.2 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份等而形成派生权益的，若未自



动转质押，则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应在质押股份账户正式获取派生权益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对派生权益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 3、红利收取

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红利由质权人收取，并归质权人所有。

本协议在出质人、质权人签字后成立，在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曹国华持有的鸿元盛华46%股权，转让价款为349.79万元；收购曹国华持有的公众公司6,951,750股流通股、13,944,807股限售股，转让价款分别为1,251.3150万元、2,510.06526万元，交易价格为1.8元/股。本次收购资金总额合计为4,111.17026万元。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本次收购，收购人将与转让方协商采用大宗交易等其他合法方式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



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收购人与曹国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众公司的前收盘价为 2.3 元/股，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59 元/股，最高价格为 4.6 元/股，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为 1.61 元/股至 4.6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为 1.8 元/股，符合股转系统对交易价格的规定。

## （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张荣花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本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荣恩集团存在如下交易：

2020 年，张荣花与荣恩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荣恩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荣花将其坐落于杨浦区殷行路 1286 号嘉誉国际 2 号楼 1104 室的房屋租赁给上海荣恩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58,736 元。

另外，收购人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荣恩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荣恩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在公众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买卖时间       | 买入/卖出 | 数量<br>(股) | 买卖价格<br>(元/股) | 持有数量       |
|----|-----|------------|-------|-----------|---------------|------------|
| 1  | 张荣花 | 2020.12.18 | 买入    | 1,500     | 12            | 32,644,500 |
| 2  | 张荣花 | 2020.12.21 | 买入    | 1,300     | 10.5          | 32,645,800 |
| 3  | 张荣花 | 2020.12.21 | 买入    | 4,000     | 9.2           | 32,649,800 |
| 4  | 张荣花 | 2020.12.23 | 买入    | 50        | 7             | 32,649,850 |
| 5  | 张荣花 | 2020.12.23 | 买入    | 27,000    | 7             | 32,676,850 |
| 6  | 张荣花 | 2020.12.23 | 买入    | 80,000    | 7             | 32,756,850 |
| 7  | 张荣花 | 2020.12.23 | 买入    | 1,000     | 7             | 32,757,850 |
| 8  | 张荣花 | 2020.12.23 | 买入    | 16,700    | 7             | 32,774,550 |
| 9  | 张荣花 | 2020.12.24 | 买入    | 76,950    | 5             | 32,851,500 |
| 10 | 张荣花 | 2020.12.24 | 买入    | 26,000    | 5.05          | 32,877,500 |
| 11 | 张荣花 | 2020.12.25 | 买入    | 15,000    | 4.1           | 32,892,500 |
| 12 | 张荣花 | 2020.12.25 | 买入    | 5,000     | 4.1           | 32,897,500 |
| 13 | 张荣花 | 2020.12.25 | 买入    | 10,400    | 4.15          | 32,907,900 |
| 14 | 张荣花 | 2020.12.28 | 买入    | 7,000     | 3.20          | 32,914,900 |
| 15 | 张荣花 | 2020.12.29 | 买入    | 36,000    | 2.36          | 32,950,900 |
| 16 | 张荣花 | 2020.12.29 | 买入    | 45,000    | 2.36          | 32,995,900 |
| 17 | 张荣花 | 2020.12.29 | 买入    | 55,000    | 2.36          | 33,050,900 |
| 18 | 张荣花 | 2020.12.29 | 买入    | 40,000    | 2.36          | 33,090,900 |
| 19 | 张荣花 | 2020.12.29 | 买入    | 120,200   | 2.36          | 33,211,100 |
| 20 | 张荣花 | 2020.12.29 | 买入    | 79,800    | 2.30          | 33,290,900 |
| 21 | 张荣花 | 2020.12.29 | 买入    | 2,288     | 2.30          | 33,293,188 |

##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一/7”部分所述。

##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荣恩集团《公司章程》全面要约收购条款的规定：“收购人持有本公司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 80%，应当在触发条件达到之日起 5 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票的股东应得到同等对待。

全面要约收购应遵循《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6.56% 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76.50% 股份，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未达到公司总股本 80%，本次收购未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

##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曹国华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解限售后办理转让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进行适当调整，借助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进行适当调整，借助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荣恩集团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荣恩集团造成如下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4,189,74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70.58%，通过鸿元盛华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4,5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93%，收购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76.50%股份，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

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进行适当调整，借助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在取得荣恩集团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荣恩集团独立性，保持荣恩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鸿元盛华 54.00% 股权，鸿元盛华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鸿元盛华除对荣恩集团和深圳市凯捷兄弟影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之外，未进行其他投资，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和健康咨询，鸿元盛华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

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 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收购人与荣恩集团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部分所述。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六）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已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张荣花作出如下承诺：

####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承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 3、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四）”部分所述。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五）”部分所述。

## 5、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荣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持有的荣恩集团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7、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恩集团”）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荣恩集团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荣恩集团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荣恩集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荣恩集团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荣恩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荣恩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如下：

| 专业机构     | 机构名称           |
|----------|----------------|
| 财务顾问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收购人法律顾问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荣恩集团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方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卜浩

  
吕美娜

2020年12月30日